

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文件

张自然资字〔2020〕22号

签发人：陈兵

关于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

淄博市张店区湖田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报来临时用地申请收悉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因冯北路改造工程，临时使用北焦宋耕地 0.0706 公顷（合 1.06 亩），用于建设临时管理用房。使用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5 日。

二、土地使用截止后，由你单位对所占用土地进行复垦并恢复到可耕种条件。

三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面积、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，不得建永久性建筑物。

四、临时用地如遇政府需要或重大项目建设，用地单位应及时拆除、退地。

五、要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规定，做好其它相关事宜的落实工作。

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

2020年5月7日

